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王子軍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62

電子郵件：leowang11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8006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108D032821_108D201738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9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 (106~115年) 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申請期限與審查機制如下：

(一)文健站執行單位申請期限：依本計畫研提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 (如計畫附件3) 及應檢附文件一式15份，於108年11月15日前 (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 函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定。

(二)初審機制與期限：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轄內長者人數、教會團體、福利團體、服務提供情形、區域分佈及108年度查核結果進行瞭解，並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初審審查會議，並依計畫書格式提報109年度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計畫書，併同「108年度文健站查



核報告」、「文健站實施計畫審查表(影本)」、「109年文健站補助計畫書」、「文健站設備調查表(如計畫附件4)」一式15份，於108年11月29日前函送本會複審。

(三)複審機制：召開全國性審查會議，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出席簡報，簡報日期及順序另函通知。

三、為培力部落在地組織承辦本計畫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文化健康站承辦單位儲備教育訓練或說明會，俾利協助提案之執行單位依限提出完善之年度計畫。

四、旨揭實施計畫(含表件)公開於本會網頁(www.apc.gov.tw) / 本會資訊 / 業務專區 / 各處業務 / 社會福利 / 長照專區，請自行下載，並轉知轄內文健站及相關擬提案團體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108年度五區專管中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